退休人员聘用协议

（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）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

乙方（退休人员）：

鉴于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（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它待遇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一、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   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  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  个月，自   年  月 日至  年  月 日止。

1. 工作内容甲方聘用乙方从事   岗位，工作职责如下：
2. 工作时间甲方对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，每周四十小时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除外。
3. 劳务报酬：
4. 乙方劳务报酬为  元/月，并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享受其他相应绩效等福利待遇。
5. 以每月1日至当月月底为一个计薪周期。甲方于次月 25 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报酬。

（三）试用期间劳务报酬为：月度劳务报酬的80% 。

五、劳保待遇

（一）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安全保障条件。

（二）甲方按照统一要求，为乙方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乙方在保险期间，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，由保险公司赔偿。

（三）甲方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1、甲方有权监督、管理和支配乙方的工作。2、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、提供劳动保护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1、乙方保证具有良好的身体健康条件，能够从事该工作。2、乙方在团队管理、专业技术、公共关系或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，能够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。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、领导和管理，正确、谨慎、积极和高效地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。4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任何财产，由于其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医疗待遇聘用期间，乙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经医疗等保险报销或其他第三方赔偿后由乙方承担。医疗期间，甲方根据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制度支付劳务报酬，最长不超过两个月。

八、保密事项

（一）乙方在聘用期间及聘用协议终止后两年内，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，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。

（二）在聘用协议终止后两年内，甲方按月给予乙方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已包含在聘用期间的报酬内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     元。

九、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；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：1、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在试用期内，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；2、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劳保条件的；3、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的；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：1、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2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,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3、乙方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聘用协议或劳务关系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甲方提出，拒不改正的。

十、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 乙方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